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透景生命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事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12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- 2、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津贴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1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2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，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津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20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1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2021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4、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5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4月